

中共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委员会文件

海土资党〔2018〕23号

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支部，各科室（事业单位）：

现将《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委员会

2018年11月28日

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构建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各级基层党组织责任清单。

一、党委班子及班子成员、纪委及纪委书记责任清单

（一）党委班子责任清单

1、**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党建工作列入局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定期研究和听取机关党建工作报告。同时，领导班子定期听取责任清单落实情况汇报，对清单落实情况进行评议。加大对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力度，充分发挥局机关党委协助和监督作用，改进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将党建工作纳入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2、**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严肃党的组织纪律，认真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定期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过好组织生活，营造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的良好氛围。

3、**从严管理党员干部队伍。**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要以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努力做到选贤任能，知人善任，人尽其才。加强干部的教育培养、考核管理，加强机关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工作。选优配强机关党委专职干部和各支部书记，规范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严格党员干部队伍管理，纯洁党员队伍，完善党内关心关爱机制、谈心谈话制度，增强党组织凝聚力。

4、持续深入转变作风。认真落实《局领导联系基层制度》，深化党组织联系基层、党员联系群众的“双联系”制度，建设服务型基层党组织。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五水共治”、土地要素改革等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开展“社区结对共创文明”、“1+X 组团帮扶”等党员志愿服务，发挥机关服务品牌作用，动员全体党员干部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加强监督检查，强化执纪问责，推动正风肃纪常态化、制度化，形成作风建设新常态。

5、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认真履行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做守纪律讲规矩的模范。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做到守纪律、讲规矩，自觉守住干净为官的底线。坚持抓常抓细抓长，巩固和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抓好建章立制工作，防止“四风”反弹。

(二) 党委书记责任清单

1、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规党纪精神，坚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坚持党委书记亲自抓，做到党建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研究、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事项亲自督办。

2、加强研究部署。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指导和解决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完成年度党委书记领办基层党建项目。督促班子成员按照清单抓好分管科室的党建工作，抓好党建工作责任的落实。

3、强化制度落实。带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纪律，严格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中心组理论学习、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建设。积极参加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带头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

4、严明政治纪律。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兴党。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落实党风廉洁建设和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主体责任。

（三）党委委员责任清单

1、共性清单。协助党委书记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分管责任，坚持党建工作与分管工作同步调研、同步部署、同步推进。模范执行党内各项规章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好民主生活会，带头落实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

2、个性清单。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分管领域和条线科室、联系所（分局）的党建工作，落实党内关心关爱工作，完成年度党建工作重点（个性）任务。

（四）纪委责任清单

1、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以及上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2、严格执行党的纪律，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纪律审查工作，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依纪依规查处违犯党纪的案件。

3、协调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局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反腐败重大工作、重要案件情况。

4、协助党委开展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5、坚持抓早抓小，协助党委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开展约谈提醒、函询和诫勉谈话。

6、履行党内监督职责，加强对局党委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和监督；协助党委加强党内监督；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监督检查。

7、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省国土资源系统“正风肃纪”十不准规定》、嘉兴市局正风肃纪“五不准”、海宁市“正风肃纪”十项规定以及局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四风”问题，重点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五）纪委书记责任清单

1、主持局纪委的工作，领导本部门的纪检监察工作，按照上级纪委和局党委的部署，组织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

2、督促提醒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党委负责人、科室（事业单位）和基层国土所（分局）主要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

3、协助局党委书记督促局机关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督促局机关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4、参加或者列席局党委会、民主生活会、局长办公会议、局务会议以及研究“三重一大”等事项的其他会议，了解掌握动议和酝酿“三重一大”等事项情况。

5、了解掌握并集中管理中层干部及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廉政情况信息。

6、对领导干部提拔、中层干部提任、中层后备干部考察人

选的党风廉政情况提出书面意见。

7、对局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和执行党的纪律、转变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开展监督，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向局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8、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和上级党委管理的其他干部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会同局党委书记进行约谈提醒。

9、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调查中层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必要时可以直接调查中层以下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受理机关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及不服处分的申诉。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问题性质、情节轻重，对机关党组织负责人、科室（事业单位）和基层国土所（分局）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不力的进行问责或提出问责建议。

11、加强对局机关纪委的业务指导。

12、担任局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组长，协助局党委书记协调党员干部重要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对组织实施巡察工作负主要责任，抓好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各项具体工作落实。

13、上级党委、纪委和局党委确定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关党委和党委书记、副书记及委员责任清单

（一）机关党委责任清单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群众，支持和协助局党委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工作任务。

2、组织党员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

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学习党的历史，同时广泛学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等各方面知识，建设学习型党组织。

3、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4、对党员进行监督，督促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5、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反映干部职工的意见，维护干部职工的正当权益，帮助干部职工解决实际困难，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和谐机关建设。

6、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7、协助党委管理机关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的干部；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

8、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支持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二）机关党委书记责任清单

1、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牵头制定机关党建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抓好全面部署和责任分工；建立党建工作例会，专题研究和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2、加强党员教育，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抓好党员理想信念、宗旨意识、组织纪律教育，健全学习制度，充分利用现

代科技手段，改善教学培训条件，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

3、规范党组织建设，加强机关党组织班子建设，配强配齐机关党务干部队伍。落实机关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制度，推进机关党建工作阳光透明。抓好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对换届工作的组织管理，保证基层党组织按期、规范地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及时上报换届选举结果。

4、严格党员管理，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制定好发展党员计划，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八项制度，把好党员进口关，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深化党员队伍“活力纯洁”工程，严格党员“先锋指数”管理工作，教育帮扶警示党员，不断激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服务活力。

5、严格规范党内组织生活，落实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督促按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好谈心谈话，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落实支部“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健康体检”。

6、落实《海宁市党风廉政建设“4+1”责任落实制度（试行）》，强化“一岗双责”意识，切实把党内监督责任落到实处。深入开展机关作风效能建设，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

7、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组织党员干部积极投身服务改革、服务发展，在推进全市中心工作方面敢于担当、勇挑重担，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着力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服务群众工作的能力。

8、加强机关文化建设，积极组织及参加各类机关文体活动，努力打造富有本单位特色的机关文化品牌；落实市委有关加强机关党内人文关怀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困难党员和老党

员的慰问工作，从思想上、学习上、工作上和生活上关心关爱党员干部。

9、深化党建带工建、团建、妇建工作，支持群团组织依照章程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双向沟通服务等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共建、阵地共建、载体共建、队伍共建、实事共建，工作同步部署、服务同步跟进、考核同步进行，实现党群共建，有力助推行政工作开展。

(三)机关纪委责任清单

1、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开展谈话提醒教育，按有关规定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

2、检查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机关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3、协助机关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组织召开机关党组织纪检工作会议及有关专题工作会议，学习传达上级纪检机关召开的有关反腐倡廉工作重要会议精神、重要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建议。定期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4、不定期对机关党委及所属党支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专项检查，督促部署落实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任务。针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或发现的问题，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建议。

5、不定期对“三重一大”事项、正风肃纪等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6、定期与所属党支部书记、委员进行廉政谈话，及时对廉洁自律方面有苗头性问题的所属党支部中层副职及以下党员进行诫勉谈话。

7、受理对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权利。及时办理上级信访转办件、督办件和协办件，以及局纪委交办和机关纪委受理的信访举报件。

8、对所属机关党支部书记、委员、涉及科室（事业单位）中层副职及以下党员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进行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意见。及时做好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送。

9、按干部管理权限建立干部廉情信息库，并进行动态更新。

10、承办上级党组织、局机关党委和局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职责清单

1、协助机关党委书记开展工作，负责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2、组织起草机关党委工作文件，提出工作计划和方案建议。按照上级党委的精神和本单位的实际，提出机关党委的工作计划，并及时提交机关党委会讨论。

3 组织、指导机关和基层党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活动、负责组织党员干部的理论培训工作。

4、承担局党委中心组学习活动的有关组织和服务工作，负责协助制定学习计划，组织学习活动，并按规定上报年度学习情况。

5、承担局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有关组织和服务工作，负责协助制定年度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工作方案的落实。

6、负责对机关机关党员的日常教育和管理，负责下属支部

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考察和新党员的发展工作，负责机关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7、负责配合办公室对党员领导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中层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

8、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机关文化建设，组织开展结对共建和文明创建相关工作。

9、指导和支持群团组织开展活动。

（五）机关纪委书记责任清单

1、组织协调本单位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方面的工作。

2、协助抓好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

3、开展对本机关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及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

4、参与对本机关党员违纪案件的纪律审查工作。

5、受理本机关党员的来信来访、控告和申诉，及时向机关党组织汇报和反映情况，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

6、承办上级党组织和纪检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机关党委委员职责清单

1、组织委员

（1）提出年度组织工作计划和建议并抓好组织落实。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党组织设置和调整的意见。

（2）了解掌握机关党委的组织状况，负责对党支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促党组织按时开展组织生活，定期公布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同纪委书记、宣传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

（3）做好党员发展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协助下属支部做

好党员教育、培养和考察工作。

(4) 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做好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的评比表彰工作；做好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党员统计等工作。

2. 宣传委员

(1) 提出机关党委思想政治工作的计划和措施，协助抓好思想政治工作。

(2) 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决议、决定的宣传工作，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按照机关党委决议，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3) 根据上级党组织指示，围绕每个时期的工作任务，开展宣传发动工作。

(4) 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学习政治理论及科学文化知识，协调机关工会等群团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5) 对机关干部职工加强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教育。了解和掌握服务发展、服务群众、干事创业等方面的先进人物，宣传他们的事迹和经验，提出奖励和表扬的建议。

(6) 组织开展机关党委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3. 群团委员

(1) 深入了解、掌握群众思想情况和意见要求，及时提出做好群众工作的建议和设想，改进机关党建工作。

(2) 指导工、青、妇群众组织抓好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和科学文化的学习，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为本单位的“三个文明”建设作贡献。

(3) 对团组织的“推优”工作及时给予指导，推荐优秀团

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4) 指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活动，设计和推广机关全民健身项目，活跃党员和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

(5) 组织本单位党员职工积极参加机关党工委等部门举办的文体活动和各项竞赛、比赛。

(6) 承办机关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党支部和支部书记、支部委员

(一) 党支部职责清单

1、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2、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3、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4、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5、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6、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7、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8、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二）支部书记职责清单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

1、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紧密结合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2、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3、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4、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

5、抓好支部的学习，按时召开支部民主生活会，搞好党支部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6、履行“一岗双责”，推进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相互促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保证业务工作的圆满完成。

（三）支部委员职责清单

1、组织委员：

（1）了解和掌握党支部的组织建设情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2）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做好困难党员的走访慰问工作。

（3）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拟定党员发展计划，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4）做好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填写本支部会议记录本并管理台账，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认真搞好评选先进党小组和优秀党员活动；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负责支委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的记录。

（5）协助书记抓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工作制度的落实。

2、宣传委员（兼纪检委员）：

（1）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拟定学习计划。组织落实好“党性学习日”活动。

（2）适应形势和任务的需要，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倡导开展群众性的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的活动。

（3）围绕局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发动活动，活跃党员和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

（4）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宣传媒体，办好本单位的宣传阵地。

（5）了解掌握党员遵守党纪的情况，提出进行党风党纪教育的意见，并负责组织实施。

（6）协同组织委员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7）对党员进行监督，发现有违纪苗头及时提醒并进行批评教育。

（8）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及党员的申诉和控告，及时向党支部和上级纪检部门汇报。

（9）协助党支部书记、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查处党员违纪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10）根据组织决定办理对党员处分的具体工作，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对其进行教育帮助。